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6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408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1

命令

總統令 1 件…………… 1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6

四、公務人員獎懲…………… 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8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4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8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1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2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2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3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3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3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3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210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五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063971 號

特派黃富源為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8 年 2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條文及所屬鎮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以及訂定所屬路燈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 核議雲林縣政府函送該縣所屬斗南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高雄縣烏松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四) 核議臺南縣六甲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更名為該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北縣平溪鄉十分國民小學等 20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縣立和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直潭國民小學等 20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等 11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北縣雙溪鄉雙溪國民小學等 15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北縣立竹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函送所屬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縣立體育場等 7 機關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高雄市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該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均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8 年 2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93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69 人
(一)簡任(派)	206 人	(二)薦任(派)	20 人	合計	274 人
(二)薦任(派)	1359 人	(三)委任(派)	8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419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11 人
合計	1984 人	(五)警正	126 人	(二)薦任(派)	103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97 人	(三)委任(派)	21 人
(一)師(一)級	4 人	合計	251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131 人	(一)簡任(派)	5 人	(六)高員級	5 人
(四)士(生)級	22 人	(二)薦任(派)	161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182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8 人	合計	140 人
(一)簡任(派)	27 人	(五)副長級	21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509 人	(六)高員級	60 人	(一)關務(技術)監	4 人
(三)委任(派)	981 人	合計	258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5 人
合計	1517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0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合計	19 人
(一)簡任(派)	8 人	(二)薦任(派)	6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36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73 人	(二)薦任(派)	0 人
合計	45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警監	2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26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629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928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87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13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9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5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093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885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4033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2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3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4 人	(一)簡任(派)	22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57 人	(二)薦任(派)	314 人		
(四)士(生)級	35 人	(三)委任(派)	108 人		
合計	109 人	合計	444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63 人		
(三)委任(派)	21 人	(三)委任(派)	24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8 年 2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7,534	24,813	32,347	9,685	29,478	39,163	71,510	
本月退休人數	2	171	173	3	146	149	322	
本月累積人數	7,536	24,984	32,520	9,688	29,624	39,312	71,83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8 年 2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57	公教人員保險	595,365
退休人員保險	272	退休人員保險	449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11,760,997	現金給付	2,450,484,2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90,291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593,184,442
投資利益	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127,545,378
兌換利益	1,252,857,262	投資損失	25,619,593
利息收入	135,134,537	公保其他費用	543,70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927,220,032	兌換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1,896,058,605	利息費用	20,502,139
待國庫撥補收入	1,877,801,963	事務費	18,256,642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256,642	手續費用	496,575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49,170,709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6,904,068

合計收入	3,771,181,66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五)盈虧		合計支出	3,771,181,660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857,299,82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8,934,651,234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8 年 2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3	2	2	0	17	7	3	3	0	13	30
本月累積人數	1484	250	365	1	2100	1934	339	661	65	2999	509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2）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3,106,416.79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1		3
本月累積人數	190		403		593

四、公務人員獎懲

98 年 1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2	0
合計	1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8.2.6~98.3.6)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97年5月27日經人字第097035092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0月28日97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經濟部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既非獨立機關，是否得與該部分別組成不同之考績委員會，並各自辦理各該職員之年終考績，已無疑義。且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第8屆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依該部96年6月11日經人字第09603661470號函說明一，因該部派駐國外服務之商務人員不易返國開會，爰僅由分派國內服務之商務人員為候選對象（不含外借人員、即將外派人員、或將商調其他機關人員、將退休人員）。其組成亦不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經濟部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及據以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準此，經濟部評核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7年11月7日公保字第0970007006A號函檢送同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經濟部，案經該部98年2月23日經人字第09803653320號函復以，該部業依本會意旨，辦理該部票選委員重行改選，依法重行組成該部考績委員會，該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並未另組成不同之考績委員會，且該部97年12月5日辦理駐外商務經濟商務組票選委員報名參選時，票選候選人請商務人員自行報名，不再限制。案並經該部重行評定李員96年年終考績，且經該部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該部98年2月23日經人字第098005246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乙等77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5月28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275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1月18日97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所為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7年11月28日公保字第0970006744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8日97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8年2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24058號函復以，該署業依本會意旨，辦理該署票選委員重行改選，依法重行組成該署考績委員會。就曾員懲處案，並提經該署98年1月7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仍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另以該署同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7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711037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月20日98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二件申誠一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稱遭法院強制扣薪者，多為風紀顧慮（違紀傾向）之高危險群，惟卷查本件並無所謂借貸原因為風紀顧慮或違紀傾向之相關調查資料可資為證。且再申訴人與銀行間之私人借貸行為縱有欠妥適，亦難逕認已因而衍生風紀問題或有影響警譽之情形，依卷亦未見該</p>	<p>本會98年2月3日公保字第0970009759號函檢送同年1月20日98公申決字第000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8年2月9日澎警人字第0981100620號函復以，業註銷再申訴人2件申誠一次之懲處，並不再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p>

		局就再申訴人有何言行失檢之處加以查證之資料，且再申訴人究有何行政義務之違反亦未見論述，白沙分局逕以再申訴人積欠金融行庫債務遭法院強制扣薪為由，即認定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各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其任事用法，不無斟酌餘地。	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6月10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7001594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10月28日97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查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記功1次、嘉獎12次，無懲處紀錄。而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獎勵部分則填列記功1次、嘉獎14次。另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附獎懲令14張，則有記功1次、嘉獎15次。此有捷警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書及再申訴人96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考績表所列與其所舉獎懲令相較，顯漏列嘉獎1次，則高市交通警察大隊依上開錯誤事實所作者評，對再申訴人為考績評定，核有違誤。	本會97年11月7日公保字第0970007206號函檢送本會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以98年2月9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980003563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業經該大隊97年12月12日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重新評定，決議總分80分考列甲等，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並經銓敘部審定。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意旨。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	本會97年11月18日97年第15次委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本會97年11月26日公保字第09700054

<p>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4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0996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辦理該署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所為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86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8年2月1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24547號函復略以，該署業依本會意旨，辦理該署票選委員重行改選，依法重行組成該署考績委員會。就賴員懲處案，並提經該署98年1月7日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會議決議仍核予申誠一次懲處，另以該署98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6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等4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7月1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61310號、第09720161320號、第09720161330號及第097201613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1月18日97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等各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p>	<p>本會97年11月28日公保字第097000800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8年2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21227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定意旨，於98年1月7日提經該署重新組設之98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審酌再申訴</p>

		為不合法。茲以再申訴人等各受申誠一次懲處，固經移民署97年3月26日97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核其處理情形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其效力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人等共同遣返越南籍外勞，未依規定執行遣返作業，致該名外勞脫逃，爰維持再申訴人等各申誠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97年7月3日士院木人字第09701010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7年10月28日97年第14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單位主管係以再申訴人辦理全股二分之一案件之分案比例為考列其年終考績乙等79分之主要理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亦顯係逕以再申訴人減分案件為全股二分之一，為其96年年終考績評定乙等之依據，而未就其餘考核項目予以綜合評量。是該院對再申訴人考績之辦理，難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	本會97年11月10日公保字第0970008304號函檢送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案經該院以98年2月16日士院木人字第0980100218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重為評擬80分，惟經該院97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及院長覆核，均改為乙等79分，並依規定程序報核，業經銓敘部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7年7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	本會97年12月30日97年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	查再申訴人於案發當時係北市交通大隊北投分隊警員，配置北投分局交通組服務，於執行勤務時，受林分隊長之指揮。復據	本會98年1月10日公保字第0970008353號函檢送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

<p>09737721300 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指稱，其是日於11時下班前已就上開車禍事故積極調度，且林分隊長於值班台旁，了解該時段警力不足，並委請王警員到場處理，並無未立即向主管報告等語。及依林分隊長97年11月7日報告書陳稱，當時再申訴人立即向北投勤務指揮中心反映，請派出所員警先行到達，並向其報告，因無警力可派，適擔服11時至15時車巡王警員返回隊部準備上班，而請其前往處理，故再申訴人處理本案並無不當等語。是本件再申訴人是否確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之情，洵非無疑。準此，北市交通大隊逕認再申訴人於97年4月26日接獲上開車禍通報，處置過程不當為由，予以申誡懲處，難謂無斟酌餘地。</p>	<p>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以98年2月1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836226900號函復略以，改核予劣蹟1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3244200 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2月30日97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經查再申訴人於86年1月10日迄今，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各項裝備及財產管理之承辦人，惟據該局後勤科97年10月21日便箋及外事科同年27日便箋復人事室略以，再申訴人於</p>	<p>本會98年1月15日公保字第0970009849號函檢送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98年2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333401號</p>

		<p>接辦業務後有無被知會系爭車輛遺失等相關資料，因該科自始未接獲相關知會文件，故無法提供是項資料等語。則再申訴人於86年1月10日到任時是否已知悉系爭車輛遺失情事，已非無疑。復查該局以86年7月8日及86年10月15日簡便行文表行文該局內湖分局，轉知保管人李巡佐儘速依規定辦理賠償手續。是86年間該局外事科如係系爭車輛之管理權責單位，自應由該科辦理追究賠償事宜。惟上開簡便行文表係由該局後勤科承辦並辦理追償，可知自86年起，系爭車輛管理權責單位究係為該局外事科或後勤科，亦非無疑。該局未審及上開情形，逕認再申訴人該當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函復以，該局業以同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0333400號書函撤銷對林員申誡一次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且因無其他具體事證可供佐證，不另對林員再行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9月16日移署人訓</p>	<p>本會97年12月9日97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p>	<p>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p>	<p>本會97年12月19日公保字第0970010436號函檢送本會同年9月9日97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p>

<p>達字第 09720235920 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人 96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所為本件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 98 年 2 月 24 日移署人訓達字第 0980031314 號函復以該署業依本會意旨，辦理該署票選委員重行改選，依法重行組成該署考績委員會。案經該署重行評定郭員 96 年年終考績，且經該署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該署 98 年 2 月 23 日移署人訓達字第 0980030861-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96 年年終考績乙等 79 分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綠島監獄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綠監人字第 0970002624 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年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灣綠島監獄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樂團事先即向旅行社訂定車、船票。該樂團於退票時損失 1,200 元之手續費之事實，核顯非因再申訴人未將長官之批示轉知該樂團所致。再申訴人一再陳明與樂團張小姐聯繫，及教化科陳科長簽內容，再申訴人與樂團張小姐間確實有電話聯繫之事實，足堪認定。依卷亦未見該監獄就再申訴人所陳事項，加以查證之相關資料，且再申訴人之行為</p>	<p>本會 98 年 1 月 9 日公保字第 0970010485 號函檢送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公申決字第 0412 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綠島監獄，案經該監獄以 98 年 2 月 4 日綠監人字第 0980200030 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辦理民間樂團申請表演案過程處罰不當行為，係為該樂團作業程序之瑕疵，顯非再申訴人未將長官之批示轉知該樂團所致，故不</p>

		<p>究有何處置不當？亦未見論述，綠島監獄逕以再申訴人未將長官之批示轉知為由，即認定再申訴人辦理民間樂團申請表演案過程處置不當，致該樂團受有損失，影響機關形象，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p>	<p>予懲處等語。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9月3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2495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2月9日97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署96年12月6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620254360號函說明觀之，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由各單位推薦編制內非主管人員1人為候選人。而所稱非主管人員係指該署處務規程第2條至第4條規定及移民署編制表所列，該署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大隊長、副組長、副大隊長及主任以外之人員。以該署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其效力</p>	<p>本會97年12月18日公保字第0970010817號函檢送97年12月9日97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8年2月2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31313號函復以：該署於97年12月22日重新組設98年考績委員會，林員96年年終考績經該署97年12月22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署長覆核及該署核定，均維持79分，並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即難謂無法定瑕疵。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7月3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7201634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1月18日97年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二次各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該署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參選作業，使各單位之編制內人員，僅非主管人員之票選委員被選舉權，得以實現，而該類人員以外之人即無從實現其被選舉權，上開參選資格之限制，已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平等」之要求。則移民署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是該署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所為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7年11月26日公保字第097000729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8年2月10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24057號函復以，該署業依本會意旨，辦理該署票選委員重行改選，依法重行組成該署考績委員會。就張員懲處案，並提經該署98年1月7日98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仍核予記過一次、2次各申誠二次懲處，另以該署同年2月4日移署人訓達字第0980014928號、第0980014928-1號令及第0980014928-2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民國97年6月12日路衛字第097000127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7年12月9日97年第16次委員會會議決定：「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對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p>	<p>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應為高雄縣路竹鄉衛生所（以下簡稱路竹鄉衛生所）主任，查該所主任未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p>	<p>本會97年12月18日公保字第0970007426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9日97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路竹鄉衛生所，案經該所以98年2月9日路衛字第0980000304號函復以，業依再申訴決</p>

	評定。」	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有違，則該所辦理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定意旨，由該所主任重評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為70分，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並經銓敘部審定後，以該所98年1月23日路衛字第098000017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乙等70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
--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98年3月19日提報第11屆第27次會議）

專利師

吳意淳	林鳳秋	姚昭秀	王仁君	周慧芳	吳敬恒	黃教範	王仲
陳志誠	楊進興	陳柏菁	黃志文	蔣文正	洪順玉	洪紹書	梁基暉
黃榮謨	羅嘉希	陳和貴	林上鈞	林良財	石繼志	林殷世	林更祐
邱超偉	陳棋銘	陳鎮	徐滄明	李文禎	吳麒	陳怡勝	薛銘鴻
鍾開榮	王正明	陳君慈	張秀夏	范國華	蔣瑞琴	幸大智	郭疆平
王振志	張立中	蘇文生	王玉珊	朱瑞陽	徐宇璋	黃靜雯	游明村
葉建郎	杜益揚	林敏弘	張文仁	翁玉芬	王盛勇	林宜宏	黃斐文
張長成	張啟威	侯德銘	陳立春	洪堯順	楊代強	林佑勳	劉正格
何崇熙	黃兆龍	張日成	陳建成	黃啟昌	郭長清	岑英培	王盛發
沈洲	劉緒倫	蘇良井	王一民	嚴國杰	黃重智	許文榕	黃邦弘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孟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 003477 號	98 補字第 000066 號	098/02/02
吳千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15445 號	98 補字第 000067 號	098/02/02
鍾開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6)專高字第 000056 號	98 補字第 000068 號	098/02/03
陳芊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 000203 號	98 補字第 000069 號	098/02/03
王綾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9275 號	98 補字第 000070 號	098/02/03
蔡昀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4058 號	98 補字第 000071 號	098/02/03
吳麗蓉	特種考試營養師考試		(79)特營養字第 000023 號	98 補字第 000072 號	098/02/03
楊朝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7224 號	98 補字第 000073 號	098/02/03
蔡明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 008723 號	98 補字第 000074 號	098/02/03
李冠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第 000032 號	98 補字第 000075 號	098/02/04
陳旭彬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0)公特司法字第 000171 號	98 補字第 000076 號	098/02/04
蔣瑞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0)專高字第 000147 號	98 補字第 000077 號	098/02/04
曾榆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3176 號	98 補字第 000078 號	098/02/04
曾榆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7202 號	98 補字第 000079 號	098/02/04
朱美英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9)特台福基公字第 000783 號	98 補字第 000080 號	098/02/04
張雅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 000551 號	98 補字第 000081 號	098/02/04
張雅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6953 號	98 補字第 000082 號	098/02/04
陳認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8388 號	98 補字第 000083 號	098/02/04

周麗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 003610 號	98 補字第 000084 號	098/02/04
王進忠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監所管理員	(75)特司監管字第 000093 號	98 補字第 000085 號	098/02/05
溫啟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04375 號	98 補字第 000086 號	098/02/05
陳奐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5028 號	98 補字第 000087 號	098/02/05
張士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005003 號	98 補字第 000088 號	098/02/05
賴語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6350 號	98 補字第 000089 號	098/02/05
許安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2738 號	98 補字第 000090 號	098/02/05
王玉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 000350 號	98 補字第 000091 號	098/02/05
毛鴻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 002062 號	98 補字第 000092 號	098/02/05
林倖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2)專高字第 001426 號	98 補字第 000093 號	098/02/05
林永源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3)委公訓字第 000181 號	98 補字第 000094 號	098/02/06
謝惠姍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技術職系公職語言治療師科	(89)公高字第 001123 號	98 補字第 000095 號	098/02/06
林銘鴻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電機工程科	(79)特交電字第 000880 號	98 補字第 000096 號	098/02/06
尹若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一)專普紀字第 000298 號	98 補字第 000097 號	098/02/06
龍直方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	(51)特軍轉警甲字第 000132 號	98 補字第 000098 號	098/02/06
趙慧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3124 號	98 補字第 000099 號	098/02/06
黃璽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1)公特技字第 002031 號	98 補字第 000100 號	098/02/06
黃麗娟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法院通譯科	(82)中地升字第 002740 號	98 補字第 000101 號	098/02/09
李艷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2440 號	98 補字第 000102 號	098/02/09
張鳳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04747 號	98 補字第 000103 號	098/02/09
張鳳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助字第 003810 號	98 補字第 000104 號	098/02/09

陳若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6644 號	98 補字 第 000105 號	098/02/09
張銘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會計審計人員	(80)特軍轉公字 第 000553 號	98 補字 第 000106 號	098/02/09
王樹蓉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86)特土代字 第 001393 號	98 補字 第 000107 號	098/02/09
李俊漢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 資考試	技術類線務科	(88)交電升資字 第 002131 號	98 補字 第 000108 號	098/02/09
呂長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 006682 號	98 補字 第 000109 號	098/02/09
陳世明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 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輸營 業	(72)特交鐵字 第 000298 號	98 補字 第 000110 號	098/02/10
邱太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 第 003049 號	98 補字 第 000111 號	098/02/10
吳夏雄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建設人員都市 計劃科	(58)全高字 第 000206 號	98 補字 第 000112 號	098/02/10
徐良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 第 005617 號	98 補字 第 000113 號	098/02/10
邱靜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師	(91)專高字 第 008066 號	98 補字 第 000114 號	098/02/10
陳煥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90)專高字 第 006004 號	98 補字 第 000115 號	098/02/11
黃祺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 第 006053 號	98 補字 第 000116 號	098/02/11
黃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46260 號	98 補字 第 000117 號	098/02/11
陳澆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30382 號	98 補字 第 000118 號	098/02/11
陳澆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78)專普字 第 001590 號	98 補字 第 000119 號	098/02/11
黃棠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二)專高字 第 003253 號	98 補字 第 000120 號	098/02/11
張中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3951 號	98 補字 第 000121 號	098/02/12
鄒貴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4088 號	98 補字 第 000122 號	098/02/12
鄭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23202 號	98 補字 第 000123 號	098/02/12
簡思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藥師	(84)專高字 第 002710 號	98 補字 第 000124 號	098/02/12

余 忠 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 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	(86)特消防字 第 000076 號	98 補字 第 000125 號	098/02/12
劉 春 輝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 任官等訓練		(92)公訓字 第 000351 號	98 補字 第 000126 號	098/02/12
臧 靜 嫻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 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 資格考試	關務類傳統打 字科	(82)關稅現資字 第 000425 號	98 補字 第 000127 號	098/02/13
林 志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律師	(91)專高字 第 009369 號	98 補字 第 000128 號	098/02/13
孫 夷 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 第 007737 號	98 補字 第 000129 號	098/02/13
朱 瑞 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律師	(86)專高字 第 000105 號	98 補字 第 000130 號	098/02/13
洪 進 發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人員考試	機械工程科	(70)經業字 第 000142 號	98 補字 第 000131 號	098/02/13
吳 志 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 第 002582 號	98 補字 第 000132 號	098/02/13
陳 昭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醫師	(93)專高醫免字 第 000001 號	98 補字 第 000133 號	098/02/13
江 幸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3)專普地字 第 000085 號	98 補字 第 000134 號	098/02/13
蔡 詩 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7734 號	98 補字 第 000135 號	098/02/13
秦 道 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13708 號	98 補字 第 000136 號	098/02/13
陳 熾 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0210 號	98 補字 第 000137 號	098/02/13
林 賢 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13555 號	98 補字 第 000138 號	098/02/13
洪 緻 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 012874 號	98 補字 第 000139 號	098/02/17
張 枝 田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 第 000334 號	98 補字 第 000140 號	098/02/16
林宋淑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63540 號	98 補字 第 000141 號	098/02/16
林宋淑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7281 號	98 補字 第 000142 號	098/02/16
辛 靜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39356 號	98 補字 第 000143 號	098/02/16
陳 柏 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93)公特警字 第 000306 號	98 補字 第 000144 號	098/02/16

辛靜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2112 號	98 補字第 000145 號	098/02/16
王智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冶金工程技師	(85)專高字第 002042 號	98 補字第 000146 號	098/02/17
洪行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乙字第 000960 號	98 補字第 000147 號	098/02/17
梁進修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	(66)特軍轉丙字第 001756 號	98 補字第 000148 號	098/02/17
黃子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 000502 號	98 補字第 000149 號	098/02/17
陳穎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6)(一)專高醫字第 000790 號	98 補字第 000150 號	098/02/18
張如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 003142 號	98 補字第 000151 號	098/02/18
鄭莉穎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69)特中醫字第 000055 號	98 補字第 000152 號	098/02/18
雷尉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 002941 號	98 補字第 000153 號	098/02/19
王名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 002074 號	98 補字第 000154 號	098/02/19
朱儀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2119 號	98 補字第 000155 號	098/02/19
朱儀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 003572 號	98 補字第 000156 號	098/02/19
陳筱微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郵務行政科	(88)公初字第 000744 號	98 補字第 000157 號	098/02/19
游馥慈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	(90)公初字第 000600 號	98 補字第 000158 號	098/02/19
黃馨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7419 號	98 補字第 000159 號	098/02/19
李銘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9)台檢醫字第 012823 號	98 補字第 000160 號	098/02/19
紀昕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9)台檢醫字第 012777 號	98 補字第 000161 號	098/02/19
王修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019615 號	98 補字第 000168 號	098/02/20
李治平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68)(二)特海航字第 000212 號	98 補字第 000169 號	098/02/20
張福群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文化行政科	(93)公高三字第 000239 號	98 補字第 000170 號	098/02/20
郭璜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4158 號	98 補字第 000171 號	098/02/20
陳彥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 000833 號	98 補字第 000172 號	098/02/20

陳 莉 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考試		(97)專高社字 第 000498 號	98 補字 第 000174 號	098/02/20
李 永 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 第 002276 號	98 補字 第 000175 號	098/02/20
吳 曉 峰	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 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	(85)特消防字 第 000177 號	98 補字 第 000176 號	098/02/20
葉 曉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 003923 號	98 補字 第 000177 號	098/02/20
胥 愛 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醫師	(82)專高字 第 000861 號	98 補字 第 000178 號	098/02/20
張 碧 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 第 000602 號	98 補字 第 000179 號	098/02/23
王 藝 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37675 號	98 補字 第 000181 號	098/02/23
黃 麗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39208 號	98 補字 第 000182 號	098/02/23
王 秀 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34562 號	98 補字 第 000183 號	098/02/23
顏 岑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2743 號	98 補字 第 000184 號	098/02/23
陸 振 芳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 第 005278 號	98 補字 第 000185 號	098/02/24
蔡 湘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 008584 號	98 補字 第 000186 號	098/02/24
蕭 欽 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6799 號	98 補字 第 000187 號	098/02/24
陳 品 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9455 號	98 補字 第 000188 號	098/02/24
丁 君 慈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 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85)特公丁字 第 000353 號	98 補字 第 000189 號	098/02/24
于 惠 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藥師	(89)專高字 第 002268 號	98 補字 第 000190 號	098/02/25
謝 家 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8566 號	98 補字 第 000191 號	098/02/25
李 珍 瑩	中央機關、台灣地區 省市政府暨所屬機 關、福建省政府公務 人員升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77)中台福升字 第 000725 號	98 補字 第 000192 號	098/02/25
陳 兆 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藥師	(90)專高字 第 000315 號	98 補字 第 000193 號	098/02/25
許 靖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02734 號	98 補字 第 000194 號	098/02/25

許育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營養師	(91)專高字 第 008568 號	98 補字 第 000195 號	098/02/25
吳瑞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10767 號	98 補字 第 000196 號	098/02/25
李國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 術師診斷組	(89)台檢醫字 第 002023 號	98 補字 第 000197 號	098/02/25
王嘉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8415 號	98 補字 第 000198 號	098/02/26
林筱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 007273 號	98 補字 第 000199 號	098/02/26
楊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10833 號	98 補字 第 000200 號	098/02/26
詹秉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 第 002757 號	98 補字 第 000201 號	098/02/26
廖芯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41801 號	98 補字 第 000202 號	098/02/26
楊總羽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 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81)全普字 第 005912 號	98 補字 第 000203 號	098/02/26
楊總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 第 048557 號	98 補字 第 000204 號	098/02/26
楊總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60858 號	98 補字 第 000205 號	098/02/26
楊總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3056 號	98 補字 第 000206 號	098/02/26
施松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 第 004001 號	98 補字 第 000207 號	098/02/26
梁薰元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1)公普字 第 000212 號	98 補字 第 000208 號	098/02/26
柯淑方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4)公高三字 第 000384 號	98 補字 第 000209 號	098/02/26
林劭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9361 號	98 補字 第 000210 號	098/02/26
林劭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3011 號	98 補字 第 000211 號	098/02/26
林劭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67503 號	98 補字 第 000212 號	098/02/26
林渝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11523 號	98 補字 第 000213 號	098/02/26
戴嘉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85894 號	98 補字 第 000214 號	098/02/26
姜庭甄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 第 001582 號	98 補字 第 000215 號	098/02/26

王 婧 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43920 號	98 補字 第 000216 號	098/02/27
陳 山 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 第 000620 號	98 補字 第 000217 號	098/02/27
邱 俊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 第 003604 號	98 補字 第 000218 號	098/02/27
陳 寬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101787 號	98 補字 第 000219 號	098/02/27
蔡 惠 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04159 號	98 補字 第 000220 號	098/02/27
顏 國 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 012172 號	98 補字 第 000221 號	098/02/27
李 坤 城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72)特中醫字 第 000041 號	98 補字 第 000222 號	098/02/27
白 又 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2)(二)專高字 第 012012 號	98 補字 第 000223 號	098/02/27
王 培 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 008446 號	98 補字 第 000224 號	098/02/27
劉 紫 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76425 號	98 補字 第 000225 號	098/02/27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9日桃警人字第096006609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

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警員，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6年5月15日桃警人字第096001167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7年11月1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嗣於同年12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並於事實經過欄位載明，因於97年10月15日始獲證明，發現有決定考績基礎之新事實、證據具體事由，故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不服桃縣警局96年5月15日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6年7月9日桃警人字第0960066096號書函為申訴函復，該書函並載有教示條款，再申訴人亦於再審議申請書載明同日收受桃縣警局上開96年7月9日書函。是再申訴人如對桃縣警局申訴函復有所不服，核應自96年7月9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審議申請書，係於97年11月18日始送達本會，有本會於其再審議申請書之收文戳可稽。是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顯已逾越上開30日法定期間。復依卷，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於97年10月15日始獲證明，發現有決定考績基礎之新事實、證據具體事由，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且其遲誤再申訴期間已逾1年，亦無法申請回復原狀。是其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教育輔導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至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非屬服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尚不得據以提起再申訴。又對於本會已作成再申訴決定之事件，如基於同一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亦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有上開情形者，

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三和派出所警員，前因不服龍潭分局以97年9月8日龍警分人字第097901776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並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本會上開決定，於98年1月16日復提起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核非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所執上開龍潭分局之管理措施，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既經本會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其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亦有未合，本件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及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民國97年9月24日公園警人字第09700066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97年8月8日公園警人字第0970005572號令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以下簡稱陽明山警察隊）警佐隊員，經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97年8月8日公園警人字第0970005572號令調任該大隊玉山警察隊（以下簡稱玉山警察隊）警佐隊員（現職）。又玉山警察隊以其前於陽明山警察隊服務期間，97年8月6日執行勤務中飲酒，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同年月14日玉警人字第0970001788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同年11月4日公園警人字第09700076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調任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

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不服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97年8月8日公園警人字第0970005572號令，將其由陽明山警察隊警佐隊員調任玉山警察隊警佐隊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再申訴人同年9月17日申訴書所載，其係同年8月11日收受上開國家公園警察大隊97年8月8日令，且該令已有教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12日起算。又再申訴人居住於花蓮縣，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6日，則本件申訴期間應至同年9月16日（星期二）屆滿。惟除前揭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自載日期為同年9月17日外，其申訴書係經玉山警察隊依所屬安南小隊同日陳報單以同年月18日玉警人字第0970002068號函轉送至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此有該函影本可稽。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其所提申訴，顯已逾越首揭30日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申訴函復未予查明固有未洽，惟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懲處部分：

- (一) 本件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以再申訴人97年8月6日於陽明山警察隊服務期間，執行勤務中飲酒，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訴稱本案雙方均提出傷害告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及質疑該大隊對本案相關人員之處理已預設立場，請求重新檢討云云。經查：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酗酒滋事者。……。」及據內政部警政署96年3月22日警署行字第0960053428號函頒，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二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帶有酒容、酒味。」三規定：「員警因醫療、業務或其他類似情形而有必要飲用者，應經主官(管)核准。」七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下列規定懲處。……(一)……(三)飲用酒類，記過二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於服勤時飲用酒類，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者，即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2、茲依再申訴書意旨，再申訴人業已自承97年8月6日於陽明山警察隊服務期間，擔服陽明書屋守望值宿勤務中飲酒，與陳警員互毆，且雙方均提出傷害告訴。復據陽明山警察隊同年7月7日再申訴人訪談對質筆錄證稱，其於96年8月5日17時至次日8時擔服陽明書屋守望及值宿勤務，約於23時15分喝3瓶啤酒；陳警員頭部及臉部傷勢是因其與陳警員互毆所致等語。此有國家公園警察大隊97年8月13日公園警督字第0970005671號案件調查報告、再申訴人、陳警員及李警員3人之訪談筆錄、調查筆錄及對質筆錄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於勤務中飲酒，且於酒後與陳警員發生口角互毆情事，有違反員警服勤禁止飲用酒類規定之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對其預設立場，請求重新檢討云云，核不足採。

(二)據上，玉山警察隊以97年8月14日玉警人字第09700017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另再申訴人指稱陳警員未承認飲酒而未受懲處，深感不平一節。茲以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19日雲警人字第097110402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虎尾分局（以下簡稱虎尾分局）鹿寮派出所警員。雲縣警局審認其於虎尾分局警備隊任內，無正當理由傳送簡訊及撥打電話予已婚女性同仁，內容不當且與公務無關，言行不檢情節經查屬實，交由虎尾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五）及七、（五）規定，以97年8月14日雲警虎人字第0970200245-5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雲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警局以同年12月25日雲警人字第0971104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五）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七、（五）規定：「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之處分：1.……5.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失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者，即該當申誡一次懲處要件，如衡其言行失檢情狀係屬品操之違犯者，並得酌予加重一層級懲處。

二、卷查虎尾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認其數次傳送不當簡訊或撥打電話予同分局已婚女性同仁（以下稱A女士），影響同仁家庭婚姻和諧，已涉品德上之故意違紀行為，並有連續違犯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與A女士熟識，傳送簡訊及撥打電話僅係為提醒A女士做好防颱準備，並無行為不檢云云。經查：

（一）依附卷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7月16日、26日及27日以所有之手機，發送簡訊予其虎尾分局同仁A女士，其中留有紀錄之三則內容分別略為傾訴思念之情、埋怨A女士未有回應、及前往A女士家中拜訪未果而傷心返家等，觀其簡訊文字語帶愛慕，有個人遐想意味，且無關公務。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7日亦以其居所電話撥打A女士之手機。再申訴人傳送簡訊、撥打電話之不當行為，已使A女士配偶產生質疑與不諒解，對A女士之家庭生活和諧有所影響。此有再申訴人97年7月28日、A女士同年7月29日於虎尾分局之訪問紀錄表、再申訴人傳送簡訊內容翻拍照片及虎尾分局97年7月31日雲警虎督字第097020023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已婚女性同仁，發送數則無關公務且語帶愛慕之簡訊，並撥打電話，致影響同仁家庭生活和諧等行為，核有失謹慎檢點，洵堪認定。雲縣警局據以依獎懲標準表四、（五）及七、（五）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二）再申訴人雖陳稱其與A女士之父母為舊識，且其於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服務期間即與A女士相識迄今，故發送簡訊提請其注意做好防颱準備，未有不當一節。惟A女士於上開97年7月29日訪問紀錄中表示其與再申訴人素不相識，亦無業務往來等語。又再申訴人於上開97年7月28日訪問紀錄中另表示，其撥打電話係為確認A女士是否係友人之

女。則再申訴人稱與A女士為舊識即無可採。又觀其簡訊內容，顯難謂僅單純提醒注意防颱準備，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雲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依獎懲標準表四、(五)及七、(五)規定，交由虎尾分局以97年8月14日雲警虎人字第0970200245-5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雲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7年10月2日府人三字第

09705615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南港分局警員，原任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期間，涉足不當場所及接受不當招待，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情節重大，經臺北市政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7月31日府人三字第09704048100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政府以97年11月27日府人三字第0970844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前於北市警局萬華分局偵查佐任內，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等案件，調查過程中發現其曾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並接受毒販薛○昌招待，認其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接受不當招待，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情節重大，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市政府所為懲處有違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及一事不再理原則、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而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2、不涉足不妥當場所。3、不接受不當宴請應酬與餽贈。……。」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應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並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如有行為不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接受不當招待，涉嫌貪污治罪

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5月22日95年度上訴字第1935號刑事判決理由指述：「縱然被告（即再申訴人）與薛○昌關係密切，甚且一同出入聲色場所，金錢花費與其收入並不相當，亦僅能認定被告身為司法警察，竟奢侈放蕩嬉遊、不知謹慎勤勉、忠誠執行職務，而此應屬應否移付懲戒或追查其有無涉及本件以外之其他貪瀆犯罪之問題等情」，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9月19日板檢榮政字第0960688893號函請北市警局依規定追究再申訴人行政責任均在案。復查再申訴人於91年3月5日及4月17日接受萬華分局調查時，自述係因90年4月1日查獲薛○昌夫婦涉嫌毒品案，並因檢警成立專案小組指派由其與薛○昌連繫。亦自承曾與薛○昌或其友人至「波○餐廳」、「惡○○」用餐或至「好○○」唱歌等語。及其列席北市警局南港分局97年6月2日97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時，經詢問是否不承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接受線民招待等情事，答復原則上還是承認有該2件事。亦有再申訴人偵訊（調查）筆錄、北市警局南港分局97年6月2日97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接受招待之事實，並嚴重影響警譽，足堪認定。

- (三) 茲以再申訴人既身為警察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名譽之行為，其與涉嫌毒品案之薛○昌關係密切，且一同出入聲色場所及接受招待事實，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其行為顯有未當，符合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四) 至再申訴人指稱臺北市政府所為懲處有違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懲處權之行使應視懲處之不同而予不同規定之意旨及一事不再理原則、比例原則等節。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文略以：「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應……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基上可知，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規尚未有明文，並就懲處為不同規定時，仍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時效規定。本件經核尚未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期間，參諸上開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仍得予以論究懲處。另再申訴人前於北市警局萬華分局服務期間，因涉足「古○○酒店」不妥當場所，調查過程中供詞前

後反覆，涉有偏頗、虛偽、隱匿事實，情節嚴重，經北市警局南港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四)「應向長官陳述或報告事項，涉有偏頗、虛偽、延誤、隱匿或為出入者。」之規定，以91年6月12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0916145190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並非以其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予以懲處，懲處事由不同，核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比例原則無違。

二、綜上，臺北市政府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7年7月31日府人三字第09704048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1月20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339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汐止分局警員，北縣警局因其任職該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期間，於97年5月14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違反規定，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以97年10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1386-2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12月19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606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因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
- 二、依附卷資料，再申訴人於96年5月14日20時許酒後駕駛重型機車，途經臺北縣三峽鎮文化路時與其他車輛發生擦撞事故，造成被害人腳趾擦傷等傷勢。事故發生後因被害人表示無須送醫，再申訴人即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自行離開現場。同年月15日0時許，三峽分局據報通知再申訴人到場製作筆錄，於0時9分對再申訴人進行酒測，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0.4毫克。案經該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以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因審認無證據可證明再申訴人確已因飲酒致不能安全駕駛，且其肇事後離去現場係經被害人同意，主觀上難認有肇事逃逸故意，予以不起訴處分，有97年5月15日三峽分局刑案事件報告書、被害人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及板橋地檢署檢察

官97年7月2日97年度偵字第1623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上開事實，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惟訴稱其上開違失行為，並無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執行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三）所定之情節重大之情形，亦無獎懲標準表六、（一）所定之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等情事，故本件應依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二）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云云。經查：

- （一）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二）規定，警察人員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逾每公升0.27毫克，未達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逾0.05%者，未達0.11%，或拒絕接受檢測者，記過二次。同要點六、（三）規定，警察人員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其懲處規定為：1. 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2. 情節重大者，比照服勤時間處分。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25日警署交字第0970030553號函釋說明三略以，員警非服勤時間酒駕肇事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其行政責任依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三）規定，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如嗣無刑事責任，即依測得酒精濃度成分回歸同要點六之各款規定辦理。
- （二）復依卷附資料，北縣警局係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三峽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以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板橋地檢署偵辦之事實，乃依上開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三）、1規定，俟其無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論究其行政責任。並非依同點（三）、2認其違失屬該點備註所稱「情節重大」，而比照服勤時間之違失予以懲處。次以再申訴人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未達0.55毫克，依上開要點六、（二）規定，其懲處額度固僅為記過二次。惟依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九規定：「各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得衡量事實情節，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處分。」北縣警局仍得衡量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之具體情狀，依獎懲標準表之相關規定酌予加重。以再申訴人酒後駕車肇事，顯有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5規定，不酒後駕車之警察風紀要求，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應保持品位之義務，是其行為不檢之違失情節，足堪認定。案經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逕行離去，有逃避酒測之嫌，且其後接受酒測時，距事故發生已經過約4小時，其酒測值達每公升0.4毫克仍遠高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

得駕駛動力車輛之標準，有害民眾對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之觀感及信賴，核其言行不檢，影響警譽之情節，難謂不重大，爰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核其所為尚無不當之處。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即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又稱其酒後駕車並非酗酒滋事，竟遭記一大過懲處，顯有輕重失衡一節。以不酒後駕車，係屬警察風紀之要求，北縣警局基於端正警察風紀，並考量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及交通事故處理工作所需之公正性，對於員警事涉公共危險罪嫌之酒後駕車行為，及不當之肇事處理行為，嚴加考核，就本件情狀所為加重懲處之認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上開所訴，亦不可採。

四、綜上，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已該當獎懲標準表六、(一)所定要件，以97年10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4138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97年9月26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10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左營分局（以下簡稱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警員，左營分局以其任職該分局四海派出所期間，受理刑案違反報告紀律，報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復匿報刑案屬實，以97年8月4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9144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左營分局以97年11月18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278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98年1月12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80000745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七、（二）懲處標準之表列，匿報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其受理員警應受懲處為記過一次。是警察人員受理普通刑案經發現未填具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其匿報縱未構成犯罪，仍屬查辦案件不力或延誤，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高市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6年9月1日受理吳○榮

遭傷害案，漏未填報刑案紀錄表，違反報告紀律。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受理報案當日18時9分即已依警政署e化平台受理並上傳，雖不慎誤登為其他案類，惟未有匿報情事等語。經查：

- (一) 按行為時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6年4月26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0002358號函所發布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e化平台作業規定）三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利用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一般刑案類系統進行作業。」及八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遵照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辦理。」次按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十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告訴、告發、嫌疑人自首或勤務中發現本轄犯罪後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及輸入：……（一）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時：1、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再按警政署89年7月14日警署刑紀字第8879號函所發布之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電腦線上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刑案紀錄電腦作業要點）四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應自受理人民告訴、告發……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填報輸入『發生』或『破獲』刑案紀錄，建立電腦資訊檔案……。」復按左營分局93年4月1日之受理刑案報案作業程序書第2頁記載，「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應填報刑案紀錄表……，至遲不得逾四十八小時。」是依前開各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普通刑事案件，受理員警應利用e化平台上之一般刑案系統，於規定時限內填寫發生刑案紀錄表，始符合上揭規定之處理程序。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9月1日接獲吳○榮所報之傷害案件，於e化平台登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製作受害人之筆錄，並填具刑事案件報告書，檢附筆錄、口卡片、相片與驗傷診斷書等證據陳報處理，且將受理情形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中。惟再申訴人處理系爭刑案登錄時，該刑事案件之案件分類欄原應登錄為「一般刑案」，其誤輸為「其他案類」，且未填具發生刑案紀錄表。遲至該案破獲後，經左營分局偵查隊調查發現該案無發生刑案紀錄表，再申訴人始於97年2月26日更正上傳資料，補填輸發生刑案紀錄表。上情有左營分局四海派出所96年9月1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同日陳報單暨所附送之調查筆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96年8月至9月份案件傳送紀錄表、左營分局新莊派出

所97年2月26日刑案發生紀錄表及受理各類刑案紀錄表、陳報單及再申訴人97年10月15日之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未填發生刑案紀錄表，違反e化平台作業規定八、刑案紀錄電腦作業要點四及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十所定之作業程序，可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法定程序受理系爭傷害案件，該案於受理報案時已由同仁代為操作e化平台上傳完成，其雖未及注意登錄資料是否正確，但受理時系統顯示「處理正確」，而系爭刑案類別雖遭誤登為「其他案類」，但未有匿報情事一節。以再申訴人係系爭刑案之承辦人，本應注意e化平台之操作有無依相關規定登錄上傳，惟其由同事代為操作e化平台後，未重行檢視，且未填輸發生刑案紀錄表，遲至該案破獲時，始由左營分局偵查隊以發破方式登輸刑案紀錄。再申訴人亦於再申訴書稱是否有上傳，其並不清楚。是其未填具發生刑案紀錄表之事實，難謂不構成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所稱之匿報。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左營分局依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七、(二)及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之規定，認其該當記過一次之懲處，以97年8月4日高市警左分人字第097001914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即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97年12月4日彰衛人字第09710074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彰化縣衛生局所屬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社頭衛生所）師二級醫師，經該局認其行為失當，有損機關聲譽，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以97年10月16日彰衛人字第0971005283A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縣衛生局以98年1月13日彰衛人字第09810013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是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經常使用一樓女廁，經女性同仁當面規勸，仍未見改善，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再申訴

人訴稱其使用女廁之行為全是所內同仁捏造事實、心態不健康、上級只聽信一面之詞及片面臆測推論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9月19日前即經常使用社頭衛生所一樓女廁，及其於同日上午9時25分到勤後，發現該所一樓女廁上鎖即怒叱所內女性同仁並質問為何鎖一樓女廁。嗣該所詹姓工友、張姓護士看見再申訴人使用二樓廁所後，出現噁心的「屎花」汙染地面，女性同仁因而懷疑是再申訴人故意報復惡整而生爭端，經媒體報導上開負面新聞，並經該所相關同仁多人於社頭衛生所97年9月24日簽呈上證實，此有上開簽呈及彰化縣衛生局剪報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爰再申訴人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彰化縣衛生局予以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將其工作指派支援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對其不公平乙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上開情事與本件懲處無關，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8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9月3日北警人字第0970117002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97年7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8805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所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7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再申訴書。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本件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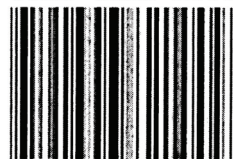
第 28 卷第 6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